

关于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直销认购费率 优惠业务的公告

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 2023 年【9】月【11】日启动发行，推广期为 2023 年【9】月【11】日-2023 年【9】月【22】日。

根据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 6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中“七、认购费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所示：

“1、认购费率：

认购资金规模(M)	认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300 万	0.5%
M≥300 万	1000 元/笔

注：募集期同一客户多笔认购的，合并计算费用。

管理人有权下调或减免认购费率，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为扩大销售，本集合计划决定自 2023 年【9】月【18】起，通过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认购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即认购费率为 0。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银河金汇改革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

前应认真阅读本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